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公告编号：临 2017-029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业绩补偿款相关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 年 4 月 27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对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上会师报字（2017）第 2755 号），2016 年度成都英德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057.83 万元，当年业绩承诺金额为人民币 4,580 万元，实现数低于承诺数人民币 9,637.83 万元，实现当年业绩承诺金额的比例为-110.43%。

根据公司与隋涌等 9 名自然人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隋涌等 9 名自然人应在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上年度审计报告 35 日内，即需在 2017 年 6 月 1 日前向公司支付 2016 年度的业绩补偿款，未能在 35 日之内补偿的，应当继续履行补偿责任并按日计算延迟支付的利息，利率为未付部分的万分之五。

截止 2017 年 6 月 1 日，公司未收到隋涌等 9 名自然人关于成都英德业绩承诺的补偿款，公司将督促其尽快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并按日计算延迟支付的利息。同时公司将立即启动法律程序进行追偿，公司后续将按照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 日